**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临床医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专业代码：105105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医学教育始于1949年，自2007年开始招收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2014年获批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点。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河北省第六人民医院）于2021年获批河北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开设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硕士点，于2022年开始招生。医院是河北省唯一一所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实践教学资源丰富，师资团队实力雄厚。医院是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河北分中心，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河北省临床重点专科，中华医学会精神科临床规范化培训中心（河北）。拥有河北省中医药郁病重点研究室、国家药物试验机构、河北大学精神卫生研究院等科研平台。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为河北省医学重点（发展）学科，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获批保定市医学重点学科，支持抑郁障碍、双相障碍、儿童青少年情绪障碍、老年期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睡眠障碍等精神科亚专业方向发展，形成了省、市、院三级重点学科布局。学科与昌平实验室、上海交大Bio-X研究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等国际国内知名院所合作，形成了优势交叉学科队伍。亚专业门类齐全，设有睡眠医学科、临床心理科、老年精神科、普通精神科、儿少精神科、情感障碍科、中西医结合科、成瘾医学科、康复科等亚专业科室，是集临床、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精神专科医疗及研究机构。

三、研究方向

1.抑郁障碍发病机制研究与临床技术应用

抑郁障碍领域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一是抑郁障碍的临床特征研究。前期已多次开展河北省精神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分析人群中抑郁障碍的发病特征、分布特征和抗抑郁药物的使用情况，探讨不同年龄阶段抑郁障碍的临床特征，并采用眼动、脑电等检测技术对抑郁障碍进行早期筛查，结合建模手段进行抑郁障碍临床亚型的分型研究，提升诊断准确率。二是抑郁障碍的发病机制研究。结合近红外、脑电和眼动技术，进行抑郁障碍神经认知机制研究；结合磁共振等技术，进行抑郁障碍神经环路机制研究；结合分子生物实验技术，开展抑郁障碍的早期生物标记物筛查，并进行抑郁障碍神经免疫学、药物基因组学和代谢组学的机制研究。三是抑郁障碍的临床技术应用研究。在药物治疗方面，开展新药临床试验研究；在物理治疗方面，开展靶向神经调控治疗技术创新研究；在心理治疗方面，探讨心理危机干预的联合模式，开展CBT、优势CBT、团体心理治疗等技术应用。

2.双相情感障碍的前瞻性队列与发病机制研究

双相情感障碍领域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一是双相情感障碍的前瞻性队列的建立与研究。建立双相情感障碍长期随访队列，探讨双相抑郁患者应用抗抑郁药物的获益与风险，分析其对双相抑郁患者认知功能、疗效、转躁等结局指标的影响。二是双相抑郁与生物节律关联性研究。分析节律相关基因对双相抑郁的疗效、认知功能、社会功能、复发等预后的影响研究。三是双相情感障碍的代谢组学机制研究。聚焦于双相情感障碍的药物代谢组学、“脑—肠—免疫”轴开展通路机制研究。

3.精神分裂症生物学机制与诊疗技术创新研究

精神分裂症领域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一是精神分裂症的认知损伤机制研究。对一级亲属、高危人群和精神分裂个体的认知功能差异进行分析，基于脑电技术对精神分裂症的神经认知机制进行研究，引进先进评估技术，对认知功能进行评估和干预。二是精神分裂症的多维度生物标记物的筛查。对精神分裂症家系和散发病例开展糖脂代谢、细胞免疫炎症、环境—基因交互作用的机制研究，筛选和精神分裂症发病密切相关的客观生物标记物。三是精神分裂症诊疗技术创新研究，采用循证医学、机器学习等方法对精神分裂症的风险行为进行早期预警，对疗效和安全性进行早期预测；基于脑电生理技术，对精神分裂症的纺锤波特征进行探讨和分型，完善临床诊断标准。

4.睡眠障碍的队列研究与技术开发

睡眠障碍领域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一是睡眠障碍的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在河北省开展睡眠障碍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失眠、睡眠呼吸暂停、快速眼动睡眠行为障碍、发作性睡病、不宁腿综合征在人群中的分布特征，并探讨睡眠障碍对躯体疾病、心理健康的影响。二是应用多导睡眠监测技术进行精神障碍发病机制的研究。应用多导睡眠监测技术建立了大样本睡眠障碍研究队列，进行失眠障碍多模态平台建设及应用，探讨睡眠参数在精神疾病中的作用机制。三是睡眠障碍的技术开发和队列研究。引进标准多导睡眠监测、便携式睡眠监测技术、无创呼吸压力滴定技术、小睡试验等新技术，开展基于神经信息学的失眠障碍精准评估与个体化治疗，提升睡眠障碍诊疗水平。

5.老年精神障碍防治体系研究与应用

老年精神障碍领域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一是老年期抑郁障碍的自杀风险因素研究。建立多维度老年期抑郁障碍数据库，纳入免疫炎症指标、代谢指标、神经递质、非酶类抗氧化物、临床特征等指标，应用医工交叉技术手段，构建老年期抑郁障碍自杀风险预测模型。二是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的防治网络体系建立。引进老年认知障碍的早期筛查、测评等关键技术，构建河北省城乡老年认知障碍的网络服务体系，对患者和照料者进行早期干预。三是开展会诊联络精神病学。探索联络会诊模式，实现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医疗模式，减少老年人群的临床误诊误治率。

6.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问题的诊疗技术研究

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问题的诊疗技术研究主要聚焦于以下方向：一是孤独症谱系障碍研究。针对孤独症谱系障碍家系、双生子及散发病例，进行风险基因筛查，“脑—肠—免疫”轴机制研究，并开展肠道微生物治疗、靶向神经调控治疗等创新诊疗技术研究。二是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与行为问题诊断筛查技术的应用。引进儿童青少年神经认知测查技术，复合性创伤筛查技术，建立完善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社会功能评估体系并进行临床应用。三是儿童青少年社会能力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对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开展个体和家庭干预，对儿童青少年精神分裂症患者开展团体认知行为治疗。

7.精神卫生服务与精神康复技术研究

精神卫生服务与精神康复技术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一是全省精神卫生领域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多次牵头开展河北省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立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库，进行患病情况、精神卫生服务与利用情况的分析与研究；作为成员之一，建有京津冀大数据库平台，进行真实世界下精神障碍临床特征、影响因素及诊疗效果研究。二是精神康复工作。聚焦精神障碍患者暴力风险管理、延续性护理、远程探视、治疗依从性预测模型构建等方面进行研究，建立标准规范，并进行技术推广应用。三是精神科护理工具的专利研发与转化。开展精神科护理工具的研发，目前获批国家专利26项，其中4项专利实现了转化，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应用推广，尚需进一步开发精神科护理工具，提高临床服务水平。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扎实掌握精神病学基础理论与临床技能，系统掌握常见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治疗原则及康复管理模式。培养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重点强化精神科临床思维训练，具备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的能力。

3.注重循证医学思维养成，掌握临床研究设计、统计分析方法及科研论文撰写规范。鼓励参与精神疾病发病机制研究、新型治疗手段开发研究，提升从临床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的能力，为推动学科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4.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6.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养。

7.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六、培养方式

1.以“临床能力为核心、科研创新为驱动、职业素养为根基”为导向，构建“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采用理论学习与导师指导下的临床轮转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

2.培养过程应按照国家最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3.实行导师负责的指导小组培养工作制，导师单独指导与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指导小组成员应协助导师把好各个培养环节质量关。

4.导师结合硕士生培养要求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硕士生进行课程学习、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确定研究课题、指导科学研究等。导师应全面关心和培养研究生的思想、业务和健康素质，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5.实行校院两级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模式。校院两级配备专人（或兼职）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分会）的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第六临床医学院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第六临床医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实践活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以临床实践为主。培养过程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开展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1）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活动

并提交相关活动记录。

（2）参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

3.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4.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5.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参照《河北大学第六临床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要求执行。

十一、学位授予

1.研究生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2.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及实践活动，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允许其申请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如符合毕业及论文答辩要求，则准予答辩和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2分，其中学位课16学分，非学位课4学分，必修环节2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无论采用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9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ZS9401017 | 2 | 1 | 考查 |
| 卫生统计学 | ZS9401018 | 3 | 1 | 考试 |
| 医学伦理学 | ZS9401019 | 2 | 1 | 考试 |
| 硕士专业英语 | ZS9401020 | 2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3学分）** | 基础与临床精神药理学 | ZS9401021 | 1 | 1 | 考试 |
| 临床精神病学 | ZS9401008 | 2 | 1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TS0000102 | 1 | 2 | 考查 |
| **选修课** | 生物信息学 | ZS9401101 | 2 | 1 | 考试  至少选修  2学分 |
| 流行病学 | ZS9401102 | 2 | 1 |
| 临床研究方法 | ZS9401103 | 2 | 1 |
| 医学法律法规 | ZS9401104 | 1 | 1 |
| 循证医学 | ZS9401105 | 2 | 1 |
| 临床思维 | ZS9401009 | 2 | 1 |
| 细胞培养技术 | ZS9401004 | 1 | 1 |
| 医学分子生物学与实验 | ZS9401010 | 2 | 1 |
| 医学免疫学实验技术 | ZS9401106 | 1 | 1 |
| 精神医学临床思维 | ZS9401107 | 1 | 1 |
| 睡眠医学 | ZS9401108 | 1 | 1 |
| 认知疗法基础与应用 | ZS9401109 | 1 | 1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ZS9401110 | 1 | 1 |  |
| 实践活动 |  | 1 | 1-6 |
| 竞赛活动 |  | 1 | 1-6 | 可选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2-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3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